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105执756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，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72号北约克置地广场19层1901。

负责人张明，系该中心总裁。

被执行人邱锋，男性，1984年8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海城市南台镇向阳大街7号楼02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辽0105民初13366号文书，已查封被执行人邱锋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浑南西路10-1号1-23-6(建筑面积：57.09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。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邱锋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浑南西路10-1号1-23-6(建筑面积：57.09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可新

审判员 张洪国

审判员 刘 展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

书记员 李佳蔓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(2021)辽0105执756号 2021-5-12 9:30:51

(2021)辽0105执756号 2021-5-12 9:30:42